

证券代码：871630

证券简称：诺必隆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诺必隆，证券代码：871630，以下简称：“诺必隆”、“公司”）对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自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 6 日，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价格 5 元/股，发行股份 350 万股，其中生物资产认购 100 万股，现金认购 250 万股，募集总额 1750 万元（其中生物资产 500 万元，现金认购 1250 万元）。截止 2018 年 2 月 13 日，全部发行对象均认购完毕。2018 年 3 月 1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发行所涉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16-00004

号)。

2018年4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1336号），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基本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8年1月22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2月6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8年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申港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名称为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259858531882。

（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资金的使用范围是生猪养殖业务，生猪养殖业务主要在子公司内黄县诺必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2018年5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挂牌公司与子公司作为共同甲方（挂牌公司为甲方一，子公司为甲方二）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主办券商（丙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名称为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259858531882。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户名称为内黄县诺必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 371906155910601。

该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18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中兽药试验及动物胎盘系列产品原料采集示范基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安排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对子公司增资-货币资金	800.00
2	招聘科研人员	34.00
3	运输设备	20.00
4	中兽药实验经费	39.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7.00
合计		1,250.00

同时，将本次增资认购的500万生物资产，以实物资产的方式进行对子公司增资。

(二) 向子公司增资资金的具体用途

1、货币出资8,000,000元，其中：322万元用于子公司猪场相关投入、10万元用于子公司动物胎盘采集、前处理设备项目、468万元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总额为5,000,000元生物资产（母猪1267头、种公猪12头）用于子公司进行动物胎盘采集、中兽药实验及生产仔猪、育肥猪等出售。

(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12,5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	11,941.57
二、募集资金总额	12,511,941.57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2,063,217.42
对子公司增资-货币资金	8,000,000.00
招聘科研人员	152,811.42
运输设备	-
中兽药实验经费	340,406.00
补充流动资金	3,570,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448,724.1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对子公司增资款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对子公司货币增资款	8,000,000.00
加：增资款利息	4,581.12
二、增资款总额	8,004,581.12
减：增资款使用金额	5,655,285.00
场地租赁费	-
猪舍改造相关投入	975,285.00
动物胎盘采集、前处理设备	-
补充流动资金	4,680,000.00
三、增资款余额	2,349,296.12

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9,718,502.42元，剩余2,781,497.58元，无提前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1月22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中兽药试验及动物胎盘系列产品原料采集示范基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

2018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猪舍相关	场地租赁费	200.00
2	投入	猪舍改造相关投入	122.00
3	科研项目	运输设备	20.00
4	投入	科研经费	83.00
5	补充流动资金		825.00
合计			1,250.00

其中，猪舍相关投入明细如下：

项目		所需资金（万元）
场地租赁费		200.00
猪舍改造	定位栏	42.00
	保育舍	80.00
合计		322.00

其中，科研项目投入明细如下：

项目		所需资金（万元）
中兽药 实验经 费	控制产床仔猪腹泻的试验	18.00
	控制母猪圆环病毒的试验方案	8.00
	增加母猪胎次及产仔数的试验	13.00
动物胎盘采集、前处理设备		10.00
招聘人员		34.00
运输设备投入		20.00
合计		103.00

（二）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2018年5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年5月26日，上述议案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主要原因如下：由于公司生猪养殖业务

主要在子公司内黄县诺必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子公司猪场具备完善的设施和优良的管理经验，能更好的开展生猪养殖业务，出于为公司后续业务健康良好发展的需要，现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 800 万元用于对子公司增资，并调整剩余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对子公司增资-货币资金	800.00
2	招聘科研人员	34.00
3	运输设备	20.00
4	中兽药实验经费	39.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7.00
合计		1,250.00

同时，将本次增资认购的 500 万生物资产，以实物资产的方式进行对子公司增资。

其中，向子公司增资的具体用途如下：

1、货币出资 8,000,000 元。其中：322 万元用于子公司猪场相关投入、10 万元用于子公司动物胎盘采集、前处理设备项目、468 万元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总额为 5,000,000 元生物资产（母猪 1267 头、种公猪 12 头）用于子公司进行动物胎盘采集、中兽药实验及生产仔猪、育肥猪等出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8 年度的股票发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并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4月29日